

第二案：「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

說明：一、本細部計畫係依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，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以為執行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。

三、擬定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擬定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起 30 天於楠西區公所、東山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，假楠西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王委員逸峰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曾委員憲嫻、莊委員德樑及王委員銘德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